

新竹市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

一、護理之家：

93年12月13日核定
105年03月28日審修

區 分		說 明	本市審定	
月 托	一人房	1. 照護費包含病房費、護理費、普通伙食、洗衣費、身體清潔及提供日常休閒活動等。 2. 個人特殊管灌飲食或特殊營養品者，由住民自備。 3. 個人清潔、衛生用品等耗材由住民自備。 4. 特殊材料費按實計價。 5. 復健費、因病就診費，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。 6. 入住時，可向機構申請免費交通接送，以二次為限。 7. 入住時繳交一個月保證金，收費採月底結算方式。 8. 特殊護理材料費依實際計價	20,000	
	二人房			
	三人房			42,000
	四人房			
日 托(24小時)			800-1500	

二、居家護理（單位：元）

93年12月13日核定

105年03月28日審修

1. 交通費不得高於計程車車資。
2. 自費病人各項收費不得超過健保給付標準乘以2
3. 以健保身份就診者，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其費用（除部分負擔外）由健保合約機構依健保局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，不得重複收費。

三、產後護理之家

102年8月8日修訂

105年03月28日審修

107年11月28日修訂

醫療勞務費用			日常生活照護服務費用	
產後照護費 (元/每日)	新生兒照護費 (元/每日)	因病就診費	材料費	伙食費 (元/每日)
1,100-5,000元（包括護理費、洗衣費、保健諮詢、指導及提供休閒活動等，住房費另計）	700-1,500元（包括護理費、洗衣費、保健諮詢、指導等，住房費另計）	按實際計價	按實際計價（奶粉、個人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）	600-1,200元（含三餐加點心）

備註：

1.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、縣〈市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2. 各項費用不得違反上列收費標準。
3. 如有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
4. 以全民健保身份就醫者，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。其費用由健保合約機構依健保給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，不得重複收費。